

新北市立新莊高中因應疫情防疫措施 112. 03.20

依據 112. 3. 17 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0496764 號文修正

一、學生快篩陽性/確診者：

- (一) 通知導師，請導師填寫回報表單。
- (二) 0+5 日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到校上課。若快篩陰性可提前結束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三) 請假：
 1. 附快篩陽性證明（如照片）。
 2. 請「防疫假」（0+5 日），不列入出缺席及成績考評。
- (四) 快篩劑：不再發放全班快篩劑，如學生個人有需求者，可至健康中心登記領取。

二、教職員工快篩陽性/確診：

- (一) 通報防疫長。教師另通報教務處。
- (二) 0+5 日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到校上班。若快篩陰性可提前結束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三) 請假：
 1. 附快篩陽性證明（如照片）。
 2.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，請「病假」並註明確診，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可線上辦公及線上上課者，不必請假。

三、中重症確症者（教職員工生），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依「隔離書」日數隔離，完畢時始可返校。
- (二) 學生請「防疫隔離」假，不列入出缺席及成績考評。（隔離書為證明）
- (三) 教職員工請「公假」，不列入考核及年度病假日數。（隔離書為證明）
- (四) 教職員工為照顧家屬（中重症），可辦公或線上上課，不須請假；不能辦公上課者，請防疫隔離假，公費代課。

四、口罩配戴：

校園室內外空間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惟本身有相關症狀或因特殊課程需求時，仍應佩戴口罩。

五、其餘相關防疫措施或請假規定，請參考新北市教育局 112.03.16 更新之防疫 Q A。